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新产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505-89-01-824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52***706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1 分 47.368 秒, 北纬: 31 度 19 分 54.5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项备【2024】56 号
总投资(万元)	2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不新增用地,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区域评估报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p> <p>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2月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²，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²，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²。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²，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²，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p> <p>（4）规划结构</p> <p>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p> <p>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p> <p>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p> <p>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p> <p>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p> <p>(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p> <p>(6) 产业发展规划</p> <p>① 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p> <p>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如下表所示：</p>
--

表 1-1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约 40.2km ²)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业、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 (约 56.95km ²)	出口加工区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聚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 (约 37.33km ²)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	科技城	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新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	信息传输服务

团 (约 31.84km ²)		电子信息、 科技研发、 新能源	一代信息技 术、科技研发 (电子、精密 机械)、新能 源、医疗器械 研发制造、科 技服务、商务 服务、金融保 险	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 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 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 信息服务产业(云计 算、大数据、地理信息、 电子商务等)、轨道交 通设备制造、关键部 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 务系统等。太阳能(光 伏)、风能、智能电网 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 产。咨询与调查、企业 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和商务服务中 心、新能源开发 和装备制造创 新高地
生态城组 团 (约 43.16km ²)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 代商贸、商务 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 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 游示范区, 会展 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 生 态农业	生态旅游, 生态农业 (苗木果树、水产养 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 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 (约 13.55km ²)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 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 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 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 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 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 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 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 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 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 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 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 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 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 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 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 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 未来对原有

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浒通组团主要产业类型细分为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等。未来引导产业主要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等。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2 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属于狮山组团，产品为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生产的塑料配件，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狮山组团的产业定位。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详见附图 5）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根据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权材料（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2942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执法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将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保护培训教育	相符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公司定期编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要求更新，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	公司定期编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要求更新，	相符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污染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健康防护。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跟踪环评以及区域环境等的相关管理要求。

1、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4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污染物排放管控。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发[2020]1 号), 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m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 (不包括西塘河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东北, 约 450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 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 (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西北, 约 13200
西塘河 (应急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 1000 米, 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	0.44	/	0.44	东北, 约 4650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0	/	10.30	西北, 约 5350

虎丘山 风景名胜 区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	北至城北西 路、南至虎阜 路，东至新塘 路和虎阜路， 西至郁家浜、 山塘河、苏虞 张连接线、西 山苗桥、虎丘 西路、虎丘路 以西 50 米	/	0.73	0.73	东，约 4000
枫桥风 景名胜 区	自然 与人文 景观保 护	/	东面：至“寒 舍”居住小区 西围墙及枫桥 路西端；南面： 至金门路，何 山大桥北侧； 西面：至大运 河东岸；北面： 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东南， 约 3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9%。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12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

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较少，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等；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项目年用水和用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在其12条禁止清单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项目不属于此目录中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与《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p>	符合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p>	符合
区域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3、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5、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6、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7、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8、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p>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57.0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p>	符合
产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违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厂区现有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公司定期编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内容的更新及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公司定期编制应急预案，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内容的更新及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4.2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版），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	------	---------	-----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版）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无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无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厂区现有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区现有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p> <p>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企业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1</td>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td> <td>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td> <td>相符</td> </tr> <tr> <td rowspan="2">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1</td> <td>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 <td>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td> <td>液态物料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转移。</td> <td></td> </tr> <tr> <td>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1</td> <td>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td> <td>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物料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态物料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本项目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密闭收集。	相符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规定。	相符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页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 的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相符

4、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委托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资料（检测报告编号 A2230622195101002E，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厂区现有喷漆工序使用的新型漆料（以下简称“A 漆料”）实际施用状态下（漆：

稀释剂：固化剂=2:1:1）VOC 含量为 517g/L，低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表 2“电子电器涂料”中色漆的 VOC 含量限值（≤700g/L），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的相关要求，且该 A 漆料已请专家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综上，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规定的相关限值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有机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不可替代材料详见附件内容）。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有机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不可替代材料详见附件内容）。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主要原辅料原料台账记录等管理情况。</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代替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2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1 1120 571 1200">文件</th> <th data-bbox="571 1120 1066 1200">相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1200 571 2004">《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td> <td data-bbox="571 1200 1066 2004">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有机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不可替代材料详见附件内容）。</p>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p>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p> <p>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情况、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去除效率、LDAR 数据质量以及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组织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针对排查和检查抽测中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统筹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在此基础上形成行政区域内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能立行立改的，要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对其他问题，重点区域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其他区域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p>						

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改。重点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其他地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将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报送生态环境部；整治基本完成后报送工作总结。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有机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不可替代材料详见附件内容）。</p>	相符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表 1-14 与（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重点	第四节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提升综合“气质” 二、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胶黏剂和有机	符合

<p>任务</p>	<p>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机清洗剂等的使用。现有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关要求且已进行不可替代性论证(相关不可替代材料详见附件内容)。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液态物料等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转移。本项目真空镀膜工艺在密闭设备内生产作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高效的处理工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装置定期检修,检修或故障停运时,及时停止生产作业,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产生。</p>	
	<p>第七节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p> <p>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p> <p>“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镇、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p>	<p>符合</p>
<p>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规定</p>	<p>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需达标排放，本项目基础资料内容由建设单位确认核实后提供。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违背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暂停审批类型项目；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周边无重要基础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	相符

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 (苏发(2018) 24号)	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 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里范围内,本 项目不属于化 工项目。	
《关于加快全 省化工钢铁煤 电行业转型升 级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苏办发 (2018)32 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	本项目无燃煤 自备电厂。	相 符
《省政府关于 深入推进全省 化工行业转型 发展的实施意 见》(苏政发 (2016)128 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 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 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 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 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 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 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 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项目。	相 符
《省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规划的 通知》(苏政 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 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 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 态保护红线范 围内。	相 符
《关于发布长 江经济带发展 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的通 知》(推动长 江经济带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 室文件第89 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 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 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 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 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 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 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 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 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 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 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 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	本项目不属于 码头,不在保 护区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源 保护范围内、 不在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内、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和永 久基本农田范 围内、无产能 置换。	相 符

		<p>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综上可知,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内容

现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泰山路 55 号已建好的空置预留厂房建设“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新产塑料配件扩建项目”，该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已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4】56 号，项目代码 2401-320505-89-01-8242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相关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

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新产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

总投资：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 88737.3m²，总建筑面积 93613.45m²；本项目建设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新增塑料配件 150 吨。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公辅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全厂建筑面积	93613.45 平方米	93613.45 平方米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约 400 平方米	本项目依托扩建前已有厂房
贮运工程	一般仓库	6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无变化	本项目原料利用现有仓库进行贮存
	化学品仓库	3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51180t/a（生活和食堂用水：48720t/a；生产用水：2460t/a）	51187.5t/a（生活和食堂用水：48720t/a；生产用水：2467.5t/a）	+7.5t/a	市政供水
	排水	38976t/a（含生活污水 35136t/a 和食堂废水 3840t/a）	38976t/a（含生活污水 35136t/a 和食堂废水 3840t/a）	无变化	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262 万千瓦时/年	266 万千瓦时/年	+4 万千瓦时/年	由新区统一供电
	绿化	10500 平方米	10500 平方米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 有组织	喷涂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	喷涂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	无变化	/

	理	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燃烧尾气经20米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	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燃烧尾气经20米高DA001号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高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	粉碎工序废气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15米高DA002、DA004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注塑工序废气经2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DA003、DA005排气筒排放。	注塑工序废气2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DA003、DA005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DA006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DA006排气筒	无变化	/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0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10米高DA007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喷漆车间内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喷漆车间内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无变化	/
	无组织	/	少量真空镀铝废气经洁净车间配套的通风系统排放至车间外	新增洁净车间	本项目新增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至车间外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至车间外	无变化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汇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汇入京杭运河。	无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无变化	收集后定期委托处置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无变化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本次建设项目公辅设施依托现有。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厂房+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1#车间组装生产线	吸尘器	200 万（台/年）	200 万（台/年）	0	2400h/a
2	3#车间组装生产线	小家电	100 万（台/年）	100 万（台/年）	0	
3	2#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0	
4	2#车间喷涂生产线	300 万套清洁器具等外壳喷涂	50 万（m ² /a）	50 万（m ² /a）	0	
5	2#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4000 吨/年	4000 吨/年	0	
6	3#车间净水生产线	净水机	20 万台/年	20 万台/年	0	2400h/a
7	5#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3500 吨/a	3500 吨/a	0	7200h/a
8	5#车间塑料配件生产线	塑料配件	0	150 吨/a	+150 吨/a	7200h/a

注：本项目新增的塑料配件产品主要利用厂区内原有注塑件产品（约 150t/a）作为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本次塑料配件产品主要用作汽车大灯的装饰配件。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现有项目	注塑机	MA600	5	5	0
2		注塑机	MA470	10	10	0
3		注塑机	MA380	14	14	0
4		注塑机	MA320	15	15	0
5		注塑机	MA250	10	10	0
6		注塑机	MA160	23	23	0
7		注塑机	MA120	11	11	0
8		注塑机	MA90	14	14	0
9		机械手	行程 1300	2	2	0
10		机械手	行程 1100	5	5	0
11		机械手	行程 1000	13	13	0
12		机械手	行程 800	23	23	0
13		机械手	行程 700	14	14	0
14		空压机	/	6	6	0
15		粉碎机	/	13	13	0
16		干燥机	250kg	2	2	0
17		干燥机	150kg	11	11	0

18		干燥机	100kg	7	7	0
19		干燥机	75kg	10	10	0
20		干燥机	50kg	13	13	0
21		干燥机	25kg	14	14	0
22		电眼料斗	6L	57	57	0
23		直吸式吸料机	1.1KW	57	57	0
24		分体式吸料机	1.5KW	57	57	0
25		储料箱	50KG/100KG	33	33	0
26		储气罐	/	2	2	0
27		水泵		6	6	0
28		冷干机	200HP	2	2	0
29		过滤器	150QPS	3	3	0
30		立式烘箱	/	2	2	0
31		冰水机	10PH	10	10	0
32		模温机水式	9KW	30	30	0
33		冷却塔	/	7	7	0
34		总装流水线	/	9	9	0
35		注塑机	MA1600	8	8	0
36		注塑机	MA2500	7	7	0
37		注塑机	MA3200	6	6	0
38		注塑机	MA3800	6	6	0
39		注塑机	MA4700	6	6	0
40		拌料机	/	2	2	0
41		烘干皮带线	35.8m	1	1	0
42		烘干皮带线	26.3m	1	1	0
43		手工喷漆柜	L1800*W2000*H2000mm	18	18	0
44		供漆室	6m*6m	2	2	0
45		污水回收池	15m*2m*2m	2	2	0
46		滤芯机器人自动 装配线	定制	4	4	0
47		升降作业平台	SJG1.5-1.15	1	1	0
48		链板线	定制	2	2	0
49		自动化检测设备	尺寸、气密性等	3	3	0
50		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 转轮浓缩+催化燃烧	2	2	0
51		废气处理系统	光氧+活性炭吸附	2	2	0
52		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2	2	0
53		废气处理系统	脉冲布袋除尘	2	2	0
54		废气处理系统	油烟净化器	1	1	0
55	本项目	真空镀铝机	AHVAC1800 中频 (200*150*200mm 反射镜、 600*200*200mm 装饰框、	0	2	+2

56			400*200*200mm 灯壳)			
		清洗设备 (清洗水箱)	规格型号: 2000*1000*1000mm	0	1	+1

注：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涉及辐射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项目类型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单位: t/a)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本项目	塑料件	PC 塑料 (熔点约 270~280°C)	0	150	+150	自有		
2		铝圈	铝 99.9% (6 圈, 6×0.8mm)、固态, 1kg/袋	0	0.45	+0.45	外购		
3		钨丝 (双峰)	钨 99.99% (3×0.8mm)、固态, 2kg/盒	0	0.9	+0.9	外购		
4		硅油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0%) 液态, 18L/桶	0	0.034	+0.034	外购		
5		工业用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98%, 固态, 25kg/包	0	0.03	+0.03	外购		
6		自来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0	7.5	+7.5	市政供给		
7	现有项目	PP 粒子	聚丙烯树脂	3000	3000	0	外购		
8		其他塑料粒子	TPU、TPE、PC 等	20000	20000	0	外购		
9		ABS 粒子	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	3700	3700	0	外购		
10		电机	/	300 万台/年	300 万台/年	0	外购		
11		电源线	/	若干	若干	0	外购		
12		开关	/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0	外购		
13		塑料涂料 (底漆)	二甲苯 10%、甲苯 10%、乙酸丁酯 5%、乙酸乙酯 5%、树脂 50%、其他 30%	25.6	0		外购		
14		香蕉水 (稀释剂)	甲苯 (50%)、乙酸丁酯 (18%)、乙酸乙酯 (14%)、正丁醇 (10%)、乙醇 (8%)	48.8	0		外购		
15		罩光漆 (PU 漆)	树脂 66.5%、树脂 13%、甲苯 1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5%、丁酯 3%	1.2	0		0 (漆料用量不变)		
16		BDL600 固化剂	固化剂 (T-8075) 47%、环己酮 25%、甲苯 18%、丁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MA) 5%	1.6	0				
17		面漆 (罩光漆)	丙烯酸树脂 55%、无水醋酸乙酯 24%、醋酸丁酯 10%、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流平剂 (异	0	0	38.6		77.2	+77.2

			佛尔酮) 1%						
18	稀释剂		醋酸乙酯 30%、异丙醇 30%、防白水(乙二醇单丁醚) 15%、IBIB(异丁酸异丁酯) 15%	0		19.3			外购
19	固化剂		固化剂(N,N'-双(2-羟乙基)乙二胺) 50%、醋酸丁酯 50%	0		19.3			外购
20	矿物油		—	15		15		0	外购
21	天然气		天然气	20万 m ³		20万 m ³		0	外购(管道输送)

原辅材料消耗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5 本项目产品产能与主要原辅料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	包装规格	单位产品消耗量	产品产能	理论/设计用量	
1	塑料配件	铝圈	1kg/袋	3kg/吨产品	150 吨/年	450kg/年	0.45t/a
2		钨丝	2kg/盒	6kg/吨产品		900kg/年	0.9t/a
3		硅油	18L/桶	0.3L/吨产品		45L/年	0.034t/a
4		工业用氢氧化钠	25kg/包	0.2kg/吨产品		30kg/年	0.03t/a
5		自来水	管网供给	50kg/吨产品		7500kg/年	7.5t/a

注:单件零件平均约重 0.35kg,每批次生产约 30 件,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每天可生产 48 批次,则每天产能可达约 0.5 吨,年工作 300 天,故设计产能为 150 吨/年。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钨 7440-33-7	外观与性状:纯钨是钢灰色至锡白色粉末或薄片;熔点:3410°C;沸点:5900°C;相对密度(水=1):19.3(20°C);燃烧性:可燃;溶解性:溶于硝酸、氢氟酸。	无资料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腹腔内)
铝 7429-90-5	外观与性状:银白色轻金属;密度:2.702g/m ³ ,熔点:660.37°C,沸点:2467°C;燃点:550°C;热导率 W/(m·K):237;比热容:880J/(kg·K);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	可燃	属微毒类
硅油(六甲基二硅氧烷 107-46-0)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易潮解;熔点:-59°C;沸点:99.5°C;闪点(°C):-1.1;燃烧性:易燃;相对密度(水=1):0.76(25°C);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本品易燃: 具刺激性	具有刺激作用

氢氧化钠 1310-73-2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白色透明晶体，吸湿性强； pH 值：12.7（1%溶液）；饱和蒸气压： 0.13kPa(739°C)；熔点（°C）：318.4；相对密度（水 =1）：2.13；沸点（°C）：1390；溶解性：易溶 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不燃，具有 强腐蚀性。	无资料
面漆（罩光 漆（金油））	外观与性状：黑色液体；pH 值：7~9；沸点 78.3 （°C）；氧化性：弱；相对密度（水=1）：1.05~1.15； 溶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气味：清香型；pH 值： 7~9；沸点：73.9±3.0°C（at760mmHg）；闪点： -3.3±0.0°C；氧化性：弱；相对密度：0.8~1.00（水 =1）；溶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pH 值：7~9；沸点：337.3 ±25.0°C（at760mmHg）；闪点：157.8±23.2°C； 氧化性：弱；相对密度：1.00~1.20（水=1）；溶 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

1)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51180 吨/年，生活污水（35136t/a）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38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7.5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损耗率以 10%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6.75t/a，该部分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2) 排水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厂区现有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现有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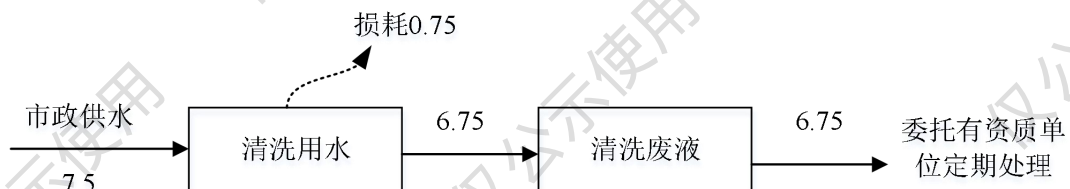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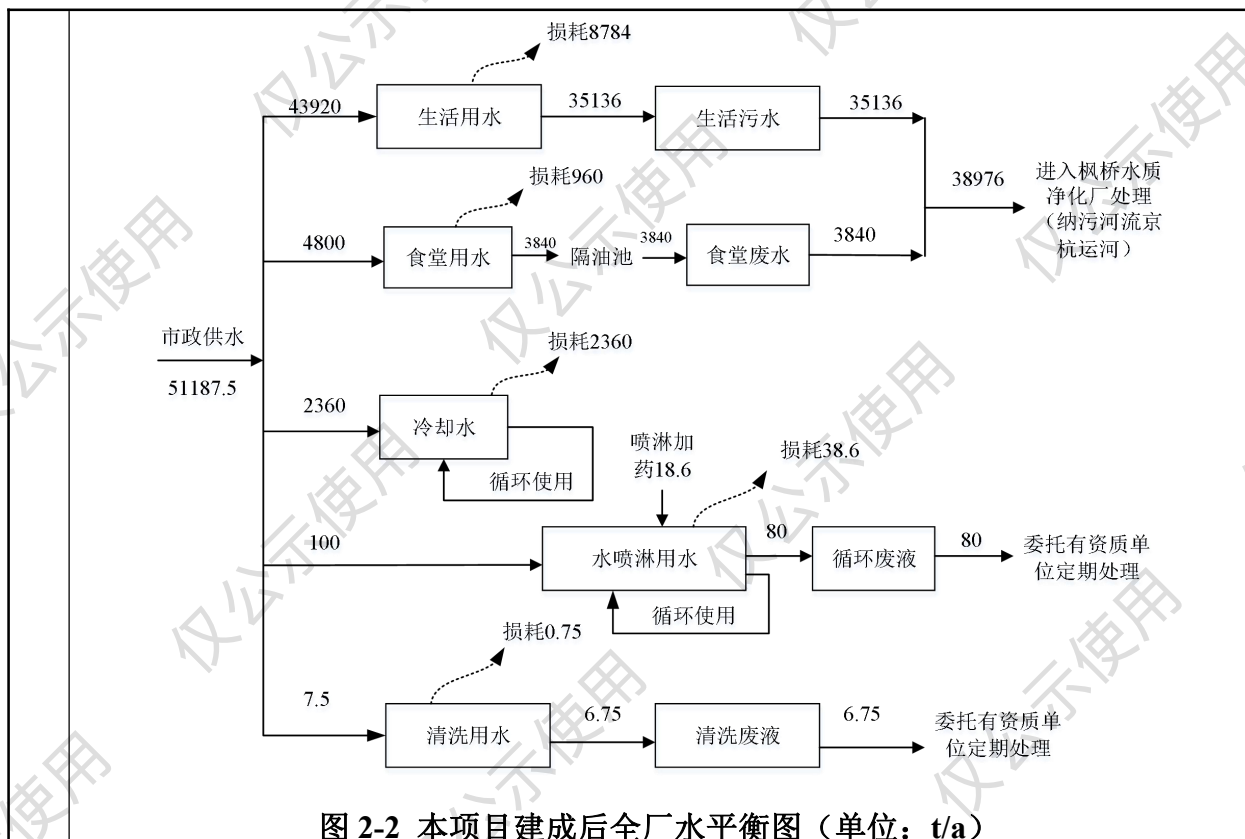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厂区现有职工 122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不变，本项目职工从厂区现有职工人数中调配。工作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苏州新区兴华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永信发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周围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地北侧的长江花园，距离厂区边界约 700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使用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利用建筑面积约为 400m²，厂区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93613.45m²。项目生产、办公、生活、辅助用房等均依托现有用房，本次建设主要为相关生产设备及各公辅工程设备的安装等。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短，设备安装过程简单，设备安装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故本次评价不对设备安装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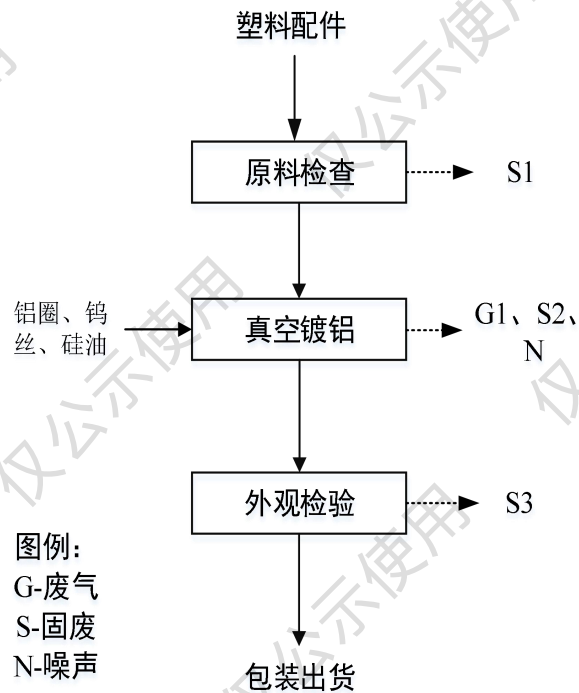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检查：人工对注塑件原料进行检查，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膜：通过加热蒸发面蒸镀一层极薄的能和装饰性，拓宽放在设备挂架上后（即电极通电使钨丝发热（电加热），真空状态下将铝圈加热熔融直至全部蒸发后均匀凝结在配件表

面。蒸发镀铝时在真空中充
面
程
低
(3
带
耗
环境
每批

和噪声，
计) G1。

外观检验：人工检查真空镀铝后的产品的外观，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出货：经检查合格的产品打包后置于产品仓库待出货。

生产辅助清洗工序：本项目生产期间需定期对真空镀铝设备的工装夹具进行清洗：即本项
单位提供资
(80~100℃
质单位定期

设
热
资
S4。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废物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真空镀铝	镀铝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原料检查	不合格品	塑料零件
	S2	真空镀铝	废钨丝	钨丝
	S3	外观检查	不合格品	塑料配件
	S4	清洗	废铝渣	铝渣
	S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等
	S6	化学品包装	废包装桶	残留硅油等的废包装桶
	L1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清洗废液 (含氢氧化钠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在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现有厂区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扩建前后，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不变，公司厂区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1、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环评批复时间（及审批文号）	验收通过时间（及审批文号）	备注
1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项目	年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 1000 套/年、汽车电机 1000 万台/年；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20 万套/年；发动机控制系统 20 万套/年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表复[2007]240号2007年11月21日	仅建造厂房，并未投产实施	已取消，未建设
2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吸尘器 200 万台、小家电 100 万台、注塑件 200 万套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1]640 号 2011 年 9 月 8 日	苏新环验[2012]22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验收	正常运
3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清洁器具等外壳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	年产 300 万套清洁器具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3]296 号 2013 年 5 月 9 日	苏新环验[2015]5 号，2015 年 1 月 8 日通过验收	正常运行
4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保温杯/瓶制品 200 万件等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不锈钢保温杯/瓶制品 200 万件（未投产）	苏州高新区环保局，苏新环项[2013]509 号	未投产实施	取消建设
5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0 吨项目	年产注塑件 4000 吨	苏新环项[2017]170 号，2017 年 8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全自动物流仓库新建项目	新建全自动物流仓库	登记表, 备案号201832050500000145, 2018年04月08日	未投产实施	取消建设
7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20万台净水机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20万台净水机	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0500000731, 2020年10月12日	/	正常运行
8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200万台环境清洁电器及智能厨电项目	年产200万台环境清洁电器及智能厨电	登记表, 备案号202032050500000904, 2020年12月07日	未投产实施	取消建设
9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危废仓库	新建危废仓库	登记表, 备案号202232050500000707, 2022年11月25日	/	正常运行
10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产能不变, 主要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提升改造	登记表, 备案号202332050500000033, 2023年02月07日	/	正常运行
11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注塑件3500吨扩建项目	年产注塑件3500吨	苏行审环评(2021)90006号,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11月20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注: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于2020年07月30日变更为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现有项目产品概况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厂房+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1#车间组装生产线	吸尘器	200万(台/年)	2400h/a
2	3#车间组装生产线	小家电	100万(台/年)	
3	2#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200万(套/年)	
4	2#车间喷涂生产线	300万套清洁器具等外壳喷涂	50万(m ² /a)	
5	2#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4000吨/年	2400h/a
6	3#车间净水生产线	净水机	20万台/年	
7	5#车间注塑生产线	注塑件	3500吨/a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塑料配件产品生产线。

(1) 现有项目注塑件（200 万套/年）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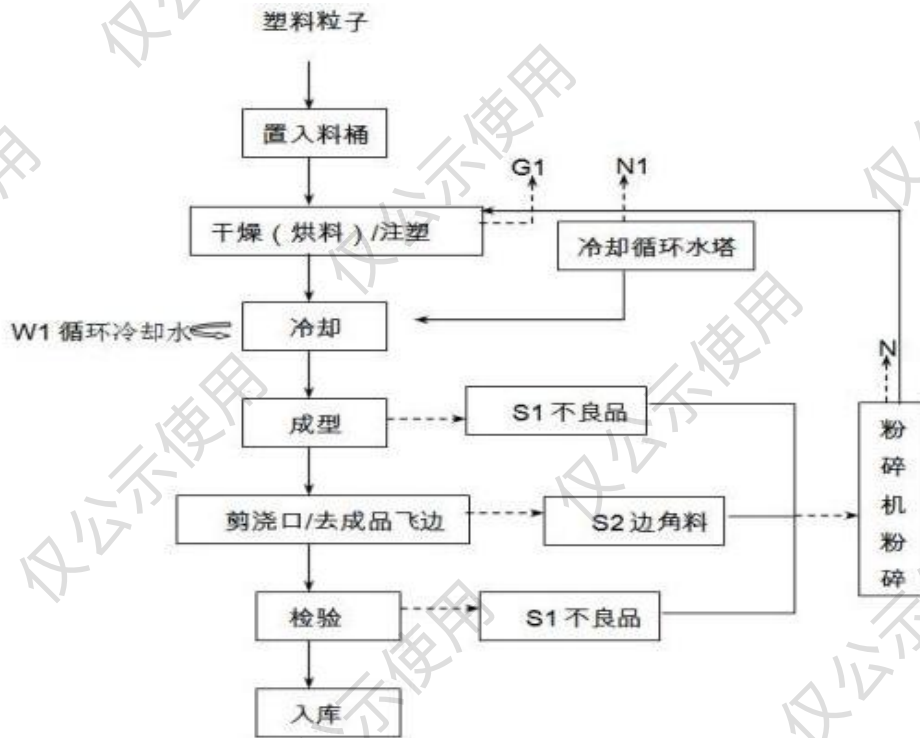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进料时，原料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颗粒，将原料送到各个注塑机的料桶内，首先真空吸入料桶内准备好的原料，在一个斗形的干燥器内烘干原料。干燥器安装于注塑机上面，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注塑机内部的高温区利用电加热使塑胶粒融化成液体，然后注入模具内成型，成型后的产品利用注塑机内部流过的冷却水将产品冷却，然后人工取出修剪浇口和飞边。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以及修剪浇口和飞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由密闭式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2) 现有项目吸尘器、小家电、净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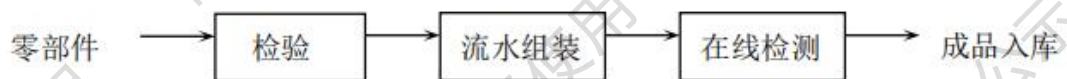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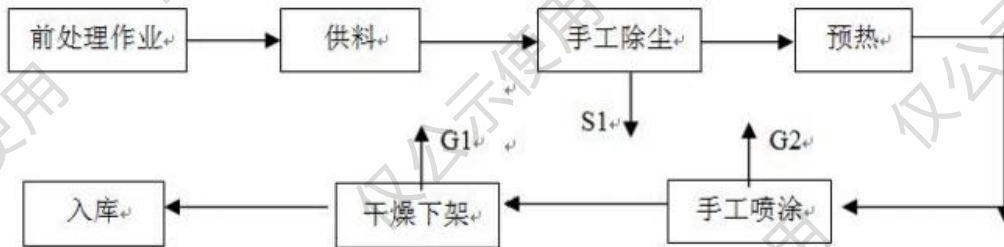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吸尘器、小家电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说明：根据产品的要求，将塑料外壳、电源线、开关等小零部件经人工检验后与电机等进入总装流水线组装，主要是拧螺丝等，通过在线通电检测其真空度，以确保产品的质量，经员工目测后成品入库。

(3) 现有项目清洁器具等外壳喷涂工艺流程

①外壳涂底漆



②外壳涂 PU 漆



图 2-6 现有项目喷涂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壳涂底漆：将塑料涂料（底漆）与香蕉水、固化剂按一定比例配制，手工擦拭工件的表面，擦去灰尘，有利于底漆附着在塑料制品表面。然后将待喷涂的工件预热，预热的目的主要是减小涂层与基体的温度差。在喷涂过程中，喷涂粒子在基体表面凝固时，会产生不同类型的应力，这些应力会影响涂层的自身强度和结合强度。产生这种应力的主要原因是涂层与基体之间的温度差。基体表面进行合理预热，都有利于提高涂层的结合强度，使涂层不易产生裂纹。并能去潮气，使工件表面活化，有利于涂层与基体的结合，以及控制基体相对涂层的膨胀。减小应力，对于一些薄壁工件，可减小喷涂后冷却时由零件和涂层的收缩不一致性而造成的应力，从而有利于涂层与基体的结合。

对预热完毕的工件进行手工喷漆，通过水帘喷台，对半成品喷漆，在喷漆过程中，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在涂料雾化点处混入压缩空气，进一步细化涂料，压缩空气使涂料雾化，喷到被喷物表面形成漆膜。水帘喷涂利用水帘吸收漆雾，在收集池内定期加入漆雾絮凝剂沉淀产生废漆渣，定期清渣和补充新鲜水，循环废水平时不外排，待水质达不到回用要求后，需更换，一年更换两次，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喷完后的工件在烘干皮带线上干燥，待工件表面漆面固化后，可下架、入库。

外壳涂 PU 漆：与涂底漆工艺相似，首先检查工件外观，调制油漆，无瑕疵品进入下一道预热工序，预热完毕后在水帘喷台上喷漆，再在烘干皮带上干燥，将漆面烘干固化，最后下架、入库。

(4) 现有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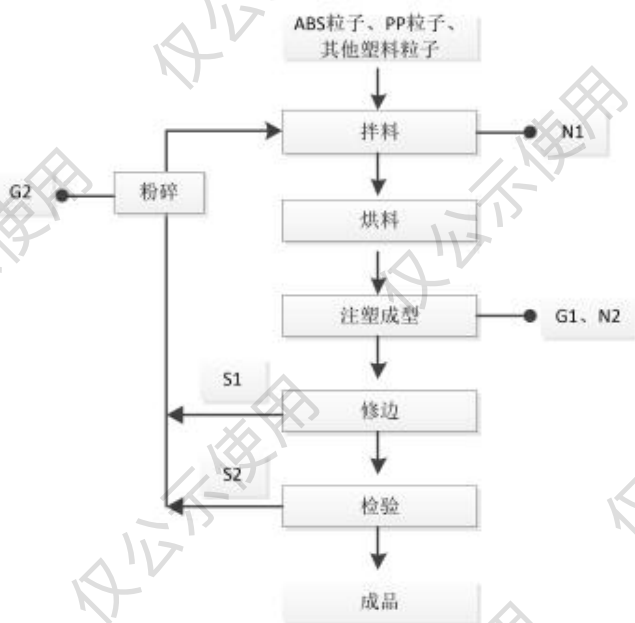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拌料：根据产品配比需要，将 ABS 粒子、PP 粒子及其他塑料粒子投入拌料机混合均匀。该工序产生噪声；

烘料：由于塑料粒子在储存运输过程中会吸收空气中的水分，为了使注塑制品达到最佳效果，在成型加工前必须进行干燥（干燥温度为 80℃-85℃之间，采用电能），以提高材料加工稳定性能和机械性能；

注塑成型：通过电加热方式将原料加热成熔融状态（将塑料粒子加热到熔点以上表现为粘稠流体状态），注塑温度约为 160-220℃左右。各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未达到相应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会发生分解。熔融状态的塑料被注塑成型后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用于冷却机器，不直接接触注塑件，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噪声。

修边：取出后人工修剪浇口和飞边。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修剪浇口和飞边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由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此工序产生粉碎废气。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10 企业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污染气物	DA001 排气筒	喷涂废气（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喷涂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由 2 套“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燃烧尾气经 20 米高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DA002、DA004 排气筒	粉碎废气（颗粒物）	粉碎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套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高 DA002、DA004 排气筒排放。	
	DA003、DA005 排气筒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注塑工序废气经 2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 DA003、DA005 排气筒排放。	
	DA006 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	
	DA007 排气筒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0 米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喷涂废气	喷漆车间内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VOC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达标排放至车间外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pH、COD、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尾水汇入京杭运河	
固废	一般固废	注塑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回用	
		不合格品		
		粉尘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水混合物		
		废滤芯（无纺布）		
		废抹布手套		
		废过滤棉		
	废包装桶			
	循环废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隔油池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厨余垃圾							
5、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①废气									
根据《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QSWT2310093（采样日期：2023年10月12日）和QSWT2304160（采样日期：2023年05月06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点 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排放口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分析
				1	2	3	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3.10.1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4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52			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2.36	2.86	2.60	2.61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74			2.0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0.021	0.024	0.022	0.0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31			0.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72		
DA002 排气筒	2023.10.1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5			/	/	
DA003 排气筒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3.24	3.53	3.33	3.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95			/	/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4 排气筒	2023.10.1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	/
DA005 排气筒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57	4.33	3.84	3.9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	/
		丙烯腈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DA006 排气筒	2023.05.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23	5.28	3.4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6				3	达标
DA007 排气筒	2023.10.12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2~0.3		0.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5				/	/

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为ND时，按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为0.004mg/m³，间/对-二甲苯检出限为0.009mg/m³，丙烯腈检出限0.2mg/m³，苯乙烯检出限0.04mg/m³；DA00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限值；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DA002-DA005排气筒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分析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85	0.82	0.75	0.87	4.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95	0.91	1.05	1.15		
		下风向 G ₃	1.26	1.13	1.06	1.16		
		下风向 G ₄	1.01	1.18	0.94	0.96		

		2#厂房南窗外 1 米处 A1	1.55	1.59	1.49	1.48	6	达标
		5#厂房北窗外 1 米处 A2	1.52	1.36	1.58	1.42		
苯乙烯 (mg/m ³)	上风向 G ₁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₃	ND	ND	ND	ND			
	下风向 G ₄	ND	ND	ND	ND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 ₂	12	14	15	16			
	下风向 G ₃	16	13	16	14			
	下风向 G ₄	17	15	14	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94				0.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0.382						
	下风向 G ₃	0.330						
	下风向 G ₄	0.416						
甲苯	上风向 G ₁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下风向 G ₃	ND						
	下风向 G ₄	ND						
二甲苯	上风向 G ₁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下风向 G ₃	ND						
	下风向 G ₄	ND						
丙烯腈	上风向 G ₁	ND				0.15	达标	
	下风向 G ₂	ND						
	下风向 G ₃	ND						
	下风向 G ₄	ND						
<p>注：1、“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丙烯腈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p> <p>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汇入京杭运河。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号：QSWT2310093（采样日期：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水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3年10月 12日	pH值（无量纲）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2		300	达标
	氨氮	7.83		45	达标
	总磷	1.04		8	达标
	总氮	9.90		7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8		100	达标

注：厂区废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现有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等措施，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编号：QSWT2310093（采样日期：2023年10月12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达标分析
		昼间dB（A）		昼间dB（A）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3.10.12	东厂界外1米（N1）	60.8	65	50.9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 (N2)	61.8	65	51.9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 (N3)	58.7	65	48.4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 (N4)	63.0	65	52.8	55	达标

由上表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公司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注塑边角料	一般 固体 废物	注塑过程	220	统一收集后回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3	粉尘		废气处理	2.43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00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28	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油水混合物		注塑生产过程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和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滤芯（无纺布）		废气处理	3	
8	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2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15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10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沾染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2.5	处置
13	循环废液（含漆渣）		废气处理（喷淋）	110	委托有资质单位（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2	处置
15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沸石		废气处理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120
19	隔油池废油	0.9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0	厨余垃圾	60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批复排放量	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核算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达标分析

废水	废水量	38976	/	38976	达标
	COD	17.126	/	3.4299	达标
	SS	10.865	/	1.2472	达标
	氨氮	1.1653	/	0.3052	达标
	总氮	2.729	/	0.3859	达标
	总磷	0.2186	/	0.0405	达标
	LAS	0.307	/	/	/
废气	动植物油	1.346	/	0.0109	达标
	颗粒物	0.546	/	0.54038	达标
	甲苯	3.11	/	0.00462	达标
	二甲苯	0.254	/	/	/
	非甲烷总烃	1.292	/	1.06472	达标
	油烟	0.116	/	0.0027	达标
	苯乙烯	0.033	/	/	/
固废	丙烯腈	0.015	/	/	/
	一般工业固废	0	/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	0	达标
	生活垃圾	0	/	0	达标

注：现参考现有环评废水核算数据及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结合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总氮 70mg/L，排水许可证及接管协议详见附件）补充核算总氮许可排放指标；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数据根据例行监测报告中的相关检测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涂工序实际年运行时间 2000h，2#车间注塑工艺实际年运行时间 2400h，粉碎工艺实际年运行时间 750h，5#车间注塑工序和危废仓库实际年运行时间 7200h，食堂实际工作时间 1800h）核算得出；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二甲苯、苯乙烯和丙烯腈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5668382301C001W，有效期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现有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20505-2021-084-L）。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措施如下：

（1）现有项目部分固体废物未在原有环评手续（含环评登记表）中进行评价：包含现有项目机器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 2t/a，光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使

用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 0.2t/a, 喷淋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循环废液(漆渣)110t/a,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含沸石转轮)产生的废催化剂 0.2t/a 和废沸石 5t/a, 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 2.5t/a, 废气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 15t/a 以及其他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如纸箱、纸板类的废包装材料 100t/a。

采取的措施及解决方法: 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沾染)、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废沸石、废过滤棉和循环废液(漆渣)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现有项目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在现有项目环评手续中遗漏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评价补充。

(2) 现有项目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使用了天然气, 但现有环评手续中未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

解决方法: 现有环评手续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补充: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使用天然气进行辅助供热,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0 万立方米/年,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4 涂装”核算环节中原料为“天然气”的产污系数, 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S 收到基硫分的取值范围为 0-100, 燃料为气体时, 取值范围 ≥ 0 , 本次核算 S 取值 100)), 经核算, 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4t/a、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0.374t/a、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572t/a, 该部分燃烧尾气经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

(3)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办理较早, 外排生活污水中未核算总氮。

解决方法: 现有环评手续未进行评价的在本次环评中补充: 现有环评手续废水部分遗漏总氮的核算, 现参考现有环评废水核算数据及排放执行标准等情况结合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总氮 70mg/L, 排水许可证及接管协议详见附件)核算得总氮排放量 2.729t/a。

(4)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 自动在线监测系统, 暂未与相关监管部门联网。

解决方法：在线监测系统及时与相关监管部门联网。

(5) 厂区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还需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更新。

(6) 厂区现有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还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及时进行预案的修订与备案。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

由于区域环保要求及企业现有产品质量、客户需求等，本项目扩建的同时使用更环保的 A 漆料 77.2t/a（含配套的稀释剂和固化剂等）代替现有项目使用的污染较大的含甲苯和二甲苯的 B 漆料 77.2t/a（含配套的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前后漆料用量不变，该措施削减了厂区现有废气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了该工序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该措施实施后喷漆工序产生的固废零排放，相关废气产污分析核算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消减情况具体如下：

该措施实施后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情况核算如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喷漆工序拟使用的 A 漆料（含配套的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在实际混合后施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 517g/L（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为 A2230622195101002E，日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详见附件），替代后 A 漆料年用量 77.2t/a（含面漆（罩光漆（即金油））38.6t/a、稀释剂 19.3t/a、固化剂 19.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面漆（罩光漆）密度以 1.1g/cm³ 计、固化剂密度以 1.0g/cm³ 计、稀释剂密度以 0.9g/cm³ 计，生产过程中漆料内挥发性有机物以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经核算该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约为 39.21t/a，经“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3.725t/a，该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内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核算该工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约为 0.3725t/a。

喷漆工序采用压缩空气喷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等资料，喷漆工序 A 漆料（面漆）（38.6t/a）中固体组分占比约为 55%，该部分涂料中固体物质附着率

约为 60%-80%（核算以 75%计），则约有 25%的漆雾产生，则该部分漆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约为 5.3075t/a，该部分废气经“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5%计）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54t/a。

表 2-17 现有喷涂工序使用新漆料后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2套“喷淋洗涤+干式过滤+沸石转轮浓缩+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0.4775	0.1050	0.2521
	VOC _s		7.055	1.5521	3.725

表 2-18 现有喷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现有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后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76	0.2521	-0.0239
		甲苯	3.11	0	-3.11
		二甲苯	0.254	0	-0.254
		VOC _s	4.554	3.725	-0.829
	无组织	颗粒物	0.38	0.2654	-0.1146
		甲苯	0.31	0	-0.31
		二甲苯	0.025	0	-0.025
		VOC _s	0.455	0.3725	-0.0825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注：现有许可排放量中 VOC_s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包含甲苯 3.11t/a、二甲苯 0.254t/a 和非甲烷总烃 1.19t/a、VOC_s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总量包含已批复的甲苯 0.31t/a、二甲苯 0.025t/a 和非甲烷总烃 0.12t/a；现有项目使用新漆料后不再涉及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即“以新带老”消减了甲苯、二甲苯的全部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该以新带老措施削减了甲苯、二甲苯的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降低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2年，苏州高新区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78.9%。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7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4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20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12倍，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优于国家一级标准（4毫克/立方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35	8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6	70	6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79	160	112	超标

综上所述，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和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优于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9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0.12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制定了《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拟采取一系列战略措施改善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改善。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55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年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景山玫瑰园（位于项目地西南侧约2700m）的检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景山玫瑰园	非甲烷总烃	2023年01月29日 ~01月31日	西南	270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景山玫瑰园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0	0.56~1.12	56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Ⅳ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胥江（横塘段）：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

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Ⅳ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及周边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2024 年 03 月 08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 1.5m/s；夜间：晴，最大风速 3.4m/s							
N1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59	47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57	44	65	55	达标	达标
N3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56	48	65	55	达标	达标
N5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59	50	65	55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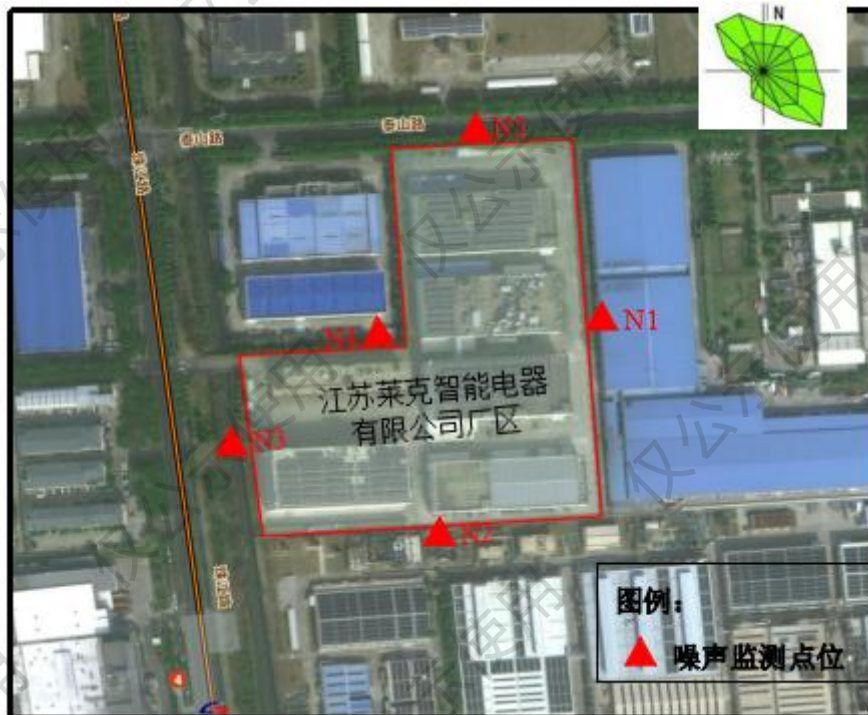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的已建标准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和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的已建标准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面积，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生产过程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p>

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表 3-6 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6032	0	0	0	0.0239	0.5793	-0.0239	0	
	甲苯	3.11	0	0	0	3.11	0	-3.11	0	
	二甲苯	0.254	0	0	0	0.254	0	-0.254	0	
	VOCs	4.656	0	0	0	0.829	3.827	-0.829	0	
	油烟	0.116	0	0	0	0	0.116	0	0	
	苯乙烯	0.033	0	0	0	0	0.033	0	0	
	丙烯腈	0.015	0	0	0	0	0.015	0	0	
	二氧化硫*	0.04	0	0	0	0	0.04	0	0.04	
	氮氧化物*	0.374	0	0	0	0	0.374	0	0.374	
	无组织	颗粒物	0.68	0	0	0	0.1146	0.5654	-0.1146	0
		甲苯	0.31	0	0	0	0.31	0	-0.31	0
		二甲苯	0.025	0	0	0	0.025	0	-0.025	0
		VOCs	0.63	0	0	0	0.0825	0.5475	-0.0825	0
		苯乙烯	0.0458	0	0	0	0	0.0458	0	0
丙烯腈		0.0207	0	0	0	0	0.0207	0	0	
废水	废水量	38976	0	0	0	0	38976	0	0	
	COD	17.126	0	0	0	0	17.126	0	0	
	SS	10.865	0	0	0	0	10.865	0	0	
	氨氮	1.1653	0	0	0	0	1.1653	0	0	
	总氮	2.729	0	0	0	0	2.729	0	0	
	总磷	0.2186	0	0	0	0	0.2186	0	0	
	LAS	0.307	0	0	0	0	0.307	0	0	
	动植物油	1.346	0	0	0	0	1.346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36	36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7.03	7.03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计，VOCs 挥发性有机物内包含甲苯和二甲苯；
*现有工程排放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6032t/a)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0.546t/a) + 现有工程排放量 (0.0572t/a)、现有工程排放量有组织废气的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374t/a) 和颗粒物 (0.0572t/a) 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中天然气使用产生。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使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 废气</p> <p>1、大气污染物源强</p> <p>真空镀铝废气：真空镀铝工序在真空密闭状态下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镀铝过程中硅油用量约 0.034t/a，真空镀铝过程中大部分硅油（约 95%以上）进入镀铝产品之中（主要作用是促进铝与配件的结合），仅在解除真空后打开设备取出产品时，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溢出，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通过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不再对其定量分析。</p> <p>2、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30 1375 1518">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项目</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项目</th> <th>监测频次</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 次/年</td> <td rowspan="2">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3、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6.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混合性气体（用于表征挥发性有机物），参考 GB/T39499-2020 导则要求及现有环评资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车</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位，下风向设 2~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间仍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查公司现有环评资料可知，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厂区内各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内生产车间较多，本项目建成后，建议以厂区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距离本项目所在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的长江花园小区，其距离公司厂区边界约 700 米，距离本项目地最近约 1050 米（详见项目附图 2），不在本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通过洁净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外排废水。现有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清洗废液

本项目生产期间需定期对真空镀铝设备的工装夹具进行清洗：即本项目使用工装夹具清洗设备清洗去除工装夹具表面的镀铝铝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过程中仅使用氢氧化钠和自来水（配比为氢氧化钠：自来水=1：250），固体氢氧化钠年用量为 0.03t/a，则清洗用水年用量约 7.5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清洗过程采用电加热，水量损耗以 10%计，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6.75t/a，该部分清洗废液 L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外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等，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清洗设备	276	35	1	1	75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白天，间歇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真空镀铝机	2	7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218	11	1	1	65	全天，间歇	25	40	1
				226	1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需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震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后，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4 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21.86	59	47	59.26	47.5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40.19	57	44	59.08	47.0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20.45	58	48	58.21	48.45	65	55	达标	达标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9.98	56	48	56.09	48.1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8.67	59	50	59.05	50.11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在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 1 次，监测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 固体废弃物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及产品出货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如废包装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检查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及产品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35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综合利用。

废钨丝：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钨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铁屑预计产生量约为 0.9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化学品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预计产生量约为 0.00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铝渣：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铝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铝渣预计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更换的清洗废液预计产生量约为 6.7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原料使用等	固态	废包装纸箱、纸袋等	/	0.1	袋装	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	0.1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检查工序	固态	废塑料件等	/	35	袋装		35	
3	废钨丝		SW17 900-002-S17	真空镀铝	固态	废钨丝	/	0.9	袋装		0.9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硅油等	T/In	0.08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危废仓库暂存
5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清洗过程	固态	废滤渣等	R	0.2	袋装		0.2	
6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清洗过程	液态	氢氧化钠等	C, T	6.75	桶装		6.75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危险废物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原料使用等	固态	废包装纸箱、纸袋等	/	100.1	袋装	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	100.1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定期清运
2	注塑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塑料等	/	255	袋装		255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检查工序	固态	废塑料件等			袋装			
4	粉尘		SW17 900-003-S17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塑料颗粒等	/	2.43	袋装		2.43	
5	废钨丝		SW17 900-002-S17	真空镀铝	固态	废钨丝	/	0.9	袋装		0.9	
6	废包装桶	危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硅油等	T/In	10.08	桶装	委托有	10.08	危废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	废铝渣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清洗过程	固态	废滤渣等	R	0.2	袋装	资质单位处置	0.2	库暂存，定期清运			
8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清洗过程	液态	氢氧化钠等	C, T	6.75	桶装		6.7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28	袋装		28				
10	废包装材料（沾染）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的油类等化学品	T/In	2.5	桶装		2.5				
11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注塑生产过程	液态	油类等	T	15	桶装		15				
12	废滤芯（无纺布）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材	T/In	3	袋装		3				
1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过程	固态	沾染的油类等化学品	T/In	2	袋装		2				
1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废过滤棉	T/In	15	袋装		15				
15	循环废液（含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理（喷淋）	液态	废漆液、漆渣等	T, I	110	桶装		110				
1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T, I	2	桶装		2				
17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 UV 灯管	T	0.2	桶装		0.2				
18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材料	T/In	0.2	桶装		0.2				
19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沸石	T/In	5.0	桶装		5.0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2 900-002~007-S62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120		桶装		环卫清运	120	厂内暂存，环卫定期清运
21	隔油池废油			SW61 900-002-S61		液态	隔油池废油	/	0.192		桶装			0.192	
22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固态	厨余垃圾	/	60		桶装			60	

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参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危险废物代码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表 4-8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储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侧	300m ²	密闭袋装	250t	2 个月
2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密闭桶装		3 个月
3		清洗废液	HW35 900-352-35			密闭袋装		2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桶装		3 个月
5		废包装材料（沾染）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个月
6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密闭袋装		2 个月
7		废滤芯（无纺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10		循环废液	HW12 900-252-12			密闭桶装		1 个月
1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1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桶装		3 个月
13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个月
14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个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废物</p> <p>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等。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p>(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p> <p>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 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p>
--------------	---

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牌。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处建筑面积约 300m²，位于厂区南侧，最大可容纳约 250t 危险废物，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为 199.93t/a，平均约三个月转运一次，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49.98t，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

⑨企业关于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还需做好以下：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③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⑤警示标志牌要求：公开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中；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防范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 防渗分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指事故水池、储罐区、危废暂存仓库、地下物料输送管道。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包括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等。

非污染防治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包括办公楼、公用工程区域等。

② 防渗要求

根据《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污染防治区应设置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10，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一般污染防治区抗渗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宜小于 P8，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

③ 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需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9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区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落实防渗要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休息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六)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泰山路 55 号已建好标准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容量及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硅油	0.034	2500	0.0000136
2	矿物油	0.85	2500	0.00034
3	面漆	0.25	50	0.005
4	固化剂	0.4	50	0.008
5	稀释剂	1.0	50	0.02
6	天然气	0.05	10	0.005
7	废包装桶	2.52	200	0.0126
8	循环废液(含漆渣)	27.5	200	0.1375
9	废铝渣	0.2	200	0.001
10	废包装材料(沾染)	2.5	200	0.0125
11	废滤芯(无纺布)	1	200	0.005
12	废抹布手套	0.5	200	0.0025
13	废过滤棉	3.75	200	0.01875
14	废 UV 灯管	0.2	200	0.001
15	废催化剂	0.2	200	0.001
16	废沸石	2.5	200	0.0125
17	废活性炭	7	200	0.035
18	清洗废液	2	200	0.01

19	废油水混合物	3.75	2500	0.0015
20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289223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0.2892236，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各类风险物质规范存储。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项目风险物质使用情况可知，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真空镀铝加工过程中若硅油溅漏，导致液体扩散，可能会腐蚀生产车间地面渗漏影响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 油类物料等使用时遇明火和可燃物，可能发生火灾，燃烧后产生次生污染物会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3) 废气处理危险性分析

(1)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

(2) 设备缺少安全保护设施或安全保护设施的设计不合理，如没有安装压差计、温度计等安全设施，可能因超压导致爆炸事故。

(3) 维修、检修时有高处坠落的危险，动火作业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人员应先清理管道和容器里的废气，防止动火维修时引起火灾。

4) 固废、危废危险性分析

(1) 废品堆放不合理，如摆放不整齐、堆垛过高等，以及堆高设备作业时操作不当，都可能造成危险废物倾覆，造成砸伤的危险。

(2) 防火、防雷静电未达到设防要求，通风换气设施缺失或失修等原因，极易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

(3) 处理人员如缺乏防护或防护不当，吸入有毒化学品蒸气，可能造成急性中毒事故。

(4) 若缺少必要的安全警示告知牌，或者人员不熟悉化学品的性质而进行一系列违规操作，极易导致危险的发生。

(5) 物料存放时，因漏雨、地面积水（如洪涝）、通风不良、夏季高温等不

良因素影响，未能满足一定的温度、压力、湿度等必要的储存条件，可能出现变质或发生化学反应等危险。

2、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厂区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设置防渗地面和废液收集桶等防渗设施，可有效收集泄漏的液体，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产；原料分类储存；化学物品均放置在仓库密封贮存；大型生产设备均设置电源接地，避免产生静电；

③企业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各类化学原料用量较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火灾，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除使用厂区内消防系统外，还可借助外部单位和周边企业的灭火器材等同时灭火；

④室内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执行。废液收集桶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泄漏液体可有效收集于内，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

⑤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制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妥善处置废液等危废，不随意丢弃，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等，将环境风险控制到最低。

⑥建立生产车间应急预案机制：一旦生产车间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对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处置生产车间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3、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的要求根据厂区实际建设情况更新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培训，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

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4、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洁净车间负压密闭收集通风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或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液体原料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一般固废仓储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的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p>			

	<p>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3、应急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应更新修订现有应急预案，完善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单位应设置并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环保设备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p>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注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扩建前）

附图 3-3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扩建后）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及消防验收材料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及不可替代论证材料

附件 6 排污许可手续材料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接管材料

附件 10 三废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11 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附件 12 化学品 MSDS 及相关检测报告

附件 13 环评合同材料

附件 14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5 其他相关材料等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二氧化硫*	0.04	0	0	0	0	0.04	0	
	氮氧化物*	0.374	0	0	0	0	0.374	0	
	颗粒物*	0.6032	0.546	0	0	0.0239	0.5793	-0.0239	
	甲苯	3.11	3.11	0	0	3.11	0	-3.11	
	二甲苯	0.254	0.254	0	0	-0.254	0	-0.254	
	VOCs	4.656	4.656	0	0	0.829	3.827	-0.829	
	油烟	0.116	0.116	0	0	0	0.116	0	
	苯乙烯	0.033	0.033	0	0	0	0.033	0	
	丙烯腈	0.015	0.015	0	0	0	0.015	0	
	无组织	颗粒物	0.68	0	0	0	0.1146	0.5654	-0.1146
		甲苯	0.31	0	0	0	0.31	0	-0.31
		二甲苯	0.025	0	0	0	0.025	0	-0.025
		VOCs	0.63	0.63	0	0	0.0825	0.5475	-0.0825
		苯乙烯	0.0458	0	0	0	0	0.0458	0
丙烯腈		0.0207	0	0	0	0	0.0207	0	
废水	废水量	38976	38976	0	0	0	38976	0	
	COD	17.126	17.126	0	0	0	17.126	0	
	SS	10.865	10.865	0	0	0	10.865	0	
	氨氮	1.1653	1.1653	0	0	0	1.1653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总氮	2.729	0	0	0	0	2.729	0
	总磷	0.2186	0.2186	0	0	0	0.2186	0
	LAS	0.307	0.307	0	0	0	0.307	0
	动植物油	1.346	1.346	0	0	0	1.34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00	0	0	0.1	0	100.1	+0.1
	注塑边角料、 不合格品	220	0	0	35	0	255	+35
	粉尘	2.43	0	0	0	0	2.43	0
	废钨丝	0	0	0	0.9	0	0.9	+0.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0	0	0	0.08	0	10.08	+0.08
	废铝渣	0	0	0	0.2	0	0.2	+0.2
	清洗废液	0	0	0	6.75	0	6.75	+6.75
	废活性炭	28	0	0	0	0	28	0
	废包装材料 （沾染）	2.5	0	0	0	0	2.5	0
	废油水混合物	15	0	0	0	0	15	0
	废滤芯（无纺 布）	3	0	0	0	0	3	0
	废抹布手套	2	0	0	0	0	2	0
	废过滤棉	15	0	0	0	0	15	0
	循环废液（含 漆渣）	110	0	0	0	0	110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机油	2	0	0	0	0	2	0
	废 UV 灯管	0.2	0	0	0	0	0.2	0
	废催化剂	0.2	0	0	0	0	0.2	0
	废沸石	5.0	0	0	0	0	5.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0	0	0	0	0	120	0
	隔油池废油	0.192	0	0	0	0	0.192	0
	厨余垃圾	60	0	0	0	0	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以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计；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中包含甲苯和二甲苯；*现有工程排放量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6032t/a）=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0.546t/a）+现有工程排放量（0.0572t/a）、现有工程排放量有组织废气的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374t/a）和颗粒物（0.0572t/a）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中天然气使用产生。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